

四会东城沙头社区永红村自建房装修工程 “11·28”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四会东城沙头社区永红村自建房装修工程 “11·28”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3 月 24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涉事自建房情况	- 4 -
（二）自建房装修工程相关情况	- 4 -
（三）物料提升机相关情况	- 4 -
（四）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 5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善后及评估情况	- 5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5 -
（二）应急处置情况	- 7 -
（三）善后处置情况	- 8 -
（四）应急处置评估	- 9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
四、事故现场勘查及事故机理分析	- 9 -
（一）事故现场勘查	- 9 -
（二）事故机理分析	- 10 -
五、事故原因分析	- 13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13 -
（二）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 13 -
六、存在主要问题	- 14 -
七、对事故责任人员和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 15 -
（一）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5 -
（二）其他处理建议	- 16 -
八、事故主要教训	- 17 -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7 -

四会东城沙头社区永红村自建房装修工程 “11·2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1月28日10时17分许，四会市东城街道沙头社区永红村徐**自建房装修工程发生一起一名41岁女性检查位于自建房东北面外墙旁边物料提升机故障时，由于物料提升机遥控不停层，惊慌失措离开吊笼时身体失衡掉下地面受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2万元。

事故发生后，四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有关部门迅速处置，全力抢救伤员，查明事故原因，积极做好善后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2024年11月30日，市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四会东城沙头社区永红村自建房装修工程“11·2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成员由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东城街道办事处派员组成，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聘请了房屋建筑、起重吊装、机电设备安装领域的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参加事故调查工作，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视频分析、检验鉴

定、查阅资料、调查取证、专家分析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四会东城沙头社区永红村自建房装修工程“11·2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周**作为施工管理人员，在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且接到工人报告物料提升机存在遥控器失灵、遥控不停层故障的情况下，仍违规搭乘操作物料提升机检查，在物料提升机出现遥控不停层，惊慌失措离开吊笼时身体失衡坠下地面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自建房情况

涉事自建房位于四会市东城街道沙头村委会永红村****，权属人为徐**，土地属性农村集体宅基地。2007年5月，徐**（徐**父亲）在此宅基地建起120平方米一层楼房。2013年9月，徐**经与其兄徐**、其父徐**商量，连同徐**在旁边的120平方米宅基地，不留巷，拆旧建新，在原址上加建一栋三层高的楼房。2023年底，经与其兄徐**商量，提出在原屋的基础上加盖四至七层楼房。由于徐**长期在外工作，建房工作委托徐**实施建设。2024年6月开始，徐**先后聘用陈**、周**签订《房屋建造合同》开始施工建造，至2024年9月底徐**自建房四至七层主体

建筑工程完工，建屋工程队撤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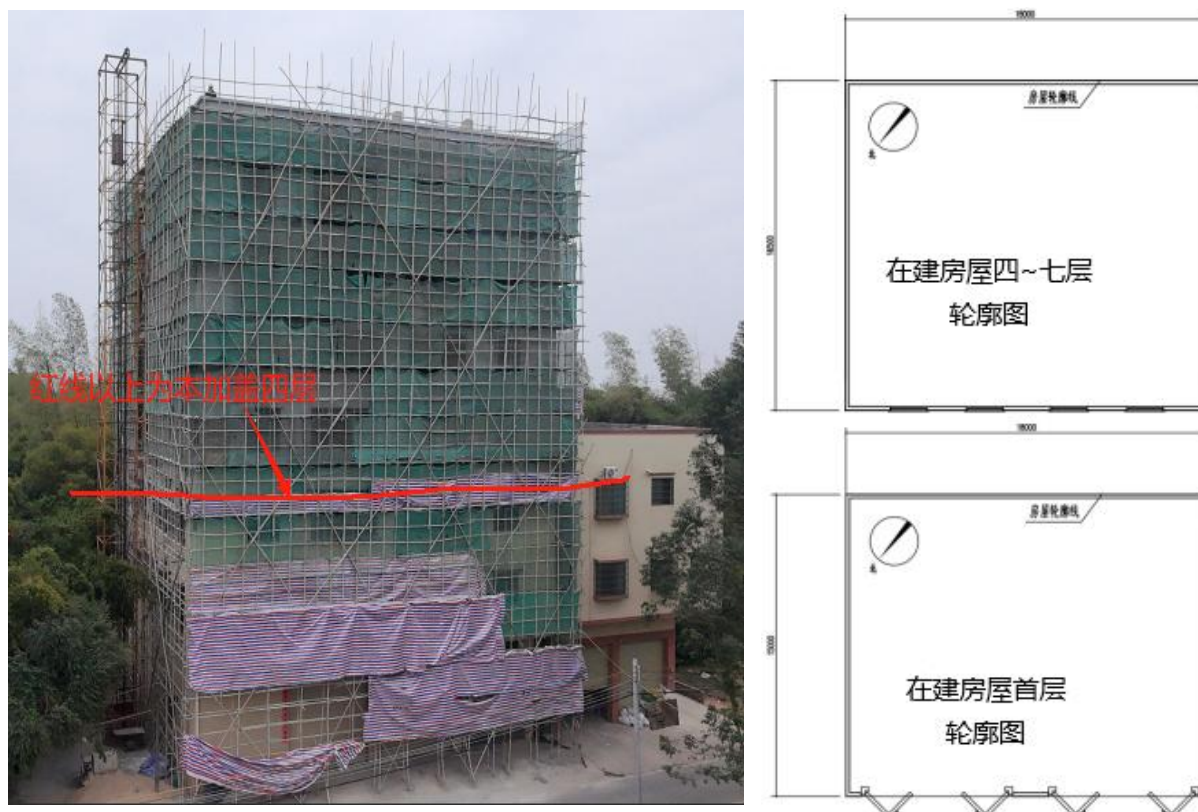


图1 徐**自建房屋图

(二) 自建房装修工程相关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徐**（甲方）与肖**（乙方）签订《房屋装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约定由乙方肖**以包工不包料形式承揽四会市东城街道沙头村委会永红村****自建房四至七层的内外装修工程。确定装修工程总造价为：21.4万元，装修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合同约定装修工程在2025年1月28日前完成，否则乙方每天按1000元支付给甲方。如超期排山、提升架（物料提升机）由肖**负责一切费用。徐**与肖**未签订相关安

全生产协议，也未在合同内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各自职责。

（三）物料提升机相关情况

2024年6月，徐**与陈**签订《房屋建筑合同》后，于6月16日，佛山市****有限公司（甲方）与陈**（乙方）签订《提升架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约定提升架押金壹万元，每月租金壹仟元。押金以收款凭证为准，押金扣除租金后退回的形式租用二手提升架零配件；甲方出租的提升架是：无安全门。乙方到本店或工地清点租赁配件数目后签名确认，本提升机不得抵押，不得转卖和转租；乙方负责：安装、拆、使用期间人员安全及其维护保养、来回程装运费。乙方要如期归还全部配件，缺损部分按标准价赔偿。烧电机按标准计价赔偿。2024年6月16日至8月27日由陈**使用管理。2024年8月28日至11月10日由周**使用管理。11月11日至2025年1月28日完工前由肖**使用管理。



图 2 物料提升机远近景图

（四）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1. 周**，女，41 岁，身份证号码：*****，重庆黔江人，是肖**事实婚姻妻子，在事故中死亡，事发时系四会市东城街道沙头村委会永红村****自建房四至七层装修工程施工管理人员。

2. 肖**，男，46 岁，身份证号码：*****，贵州石阡人，是周**事实婚姻丈夫，事发时系四会市东城街道沙头村委会永红村****自建房四至七层装修工程承揽人。

3. 徐**，男，48 岁，身份证号码：*****，广东四会人，事发时系四会市东城街道沙头村委会永红村****自建房四至七层装修工程定作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善后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1 月 28 日早上，负责工地搅拌混凝土砂浆、并负责将搅拌好的混凝土砂浆用手推车通过自建房的井架物料提升机（以下简称提升机）送上四楼装修施工的杂工覃**，亲自用了几次物料提升机拉混凝土都是正常。11 月 28 日 10 时许，覃**又一次乘坐物料提升机把混凝土从一楼拉至四楼，在上升到四楼笼口位置时，按遥控器停层失灵，无法停在四楼。覃**害怕提升机牵引绳断裂吊笼失控，当升至五楼笼口时，覃**就从物料提升机吊笼跳向五楼笼口停层平台。覃**爬起后即从五楼下到四楼施工现场向周**（老板娘）报告提升机遥控器坏了，遥控不停层，不敢使用物料提升机拉装修材料了，叫周**找房东（徐**）更换遥控器，当时肖**（装修工程承揽人）也在四楼施工现场听到覃**的汇报。覃**讲完就离开他们去做自己的工作。

周**听完覃**关于物料提升机遥控器失灵，遥控不停层的故障情况后，自己转身下楼，下到地面后周**没有找房东徐**反映情况，10 时 17 分许，径自手拿遥控器走入物料提升机吊笼内，启动提升机想检查遥控器是否存在遥控不停层的故障。当提升机到达四楼笼口时，周**遥控提升机不停层后，即刻表现惊慌失措，双手抓向吊笼外四至五楼井架角铁。当时正在房屋东北墙面五楼距离物料提升机井架约 2 米处进行外墙批灰作业的工人潘**，听到提升机正常运转声条件反射看向提升机吊笼，看到周**手抓吊笼外边四至五楼之间井架角铁，就向周**大声呼叫：不要爬。循声只见周**继续往上爬，上半身出了提升架外，下半身还在提升

机吊笼内，提升架内的吊笼继续往上运行，周**失去平衡身体跌落提升机井架内地面，重伤昏迷。



图3 周**坠落提升架内位置

（二）应急处置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应急救援情况

11月28日10时17分许，正在物料提升机井架附近外墙作业的潘**看到周**出事后，大声呼叫：有人在吊笼跌下。覃**在四楼听到潘**的叫声即赶到笼口查看，看到周**（老板娘）掉落在二楼提升机架内的地面上，提升机的吊笼停在顶楼位置。覃**立刻通知在四楼作业的肖**（周**丈夫）：老板娘（周**）出事了。肖**跑到四楼停层平台口朝地面看，看到周**确实掉在提升机井内地面，马上叫覃**、潘**跟着他到现场救援。到达事故现场后，肖**呼叫周**名字无反应，即刻掏出手机拨打120电话请求救援，接着肖**又拨打110电话报警求助，同时打电话向房

东徐**报告事故情况。随后，徐**赶到事故现场指挥事故救援，同时保护事故现场。

2. 政府相关部门应急处置及信息报送情况

11月28日10时17分许，四会市公安局110接报警后，立即指派四会公安局民警和法医，新江派出所民警出警赶赴现场处置。120接到医疗救助电话后，立即出车，于10时23分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在现场对周**进行30分钟的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应急、卫健及东城街道办等单位接报后，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应急部门责成事故工程立即停止施工。在事故信息报送方面。新江派出所及时将事故情况向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作出书面报告，同时向东城街道办报告了事故情况，东城街道办迅速向市应急局报告事故情况，市应急局及时将事故信息向市委办和市政府值班室报告，同时将事故情况，以《应急信息专报》上报给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四会市委市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领导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各相关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和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自建房屋主徐**、装修工程承揽人肖**、东城街道办事处以及新江派出所等单位人员成立善后处理小组，耐心做好死者家属的疏导和安抚工作，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解决善后

赔偿问题。2024 年 12 月 10 日，徐**与周**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合计赔偿 82 万元给死者家属。妥善完成赔偿事宜及善后处置工作，社会面舆情稳控。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自建房装修工程施工人员能第一时间向工程承揽人肖**及屋主报告事故情况，肖**到达事故现场后马上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及 110 报警电话求助；120 救护车在接报后 8 分钟即迅速赶到现场展开对周**的急救；新江派出所民警接报后 5 分钟到达现场处警，市公安局法医技术人员也紧接着赶到现场开展现场勘察工作。政府相关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接报后信息传递迅速，及时赶到事故现场参与事故救援。事故信息报送及时，应急响应快速有效，现场处置得当，事故社会面无不良反映，舆情控制良好。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周**，女性，41 岁，重庆黔江人，身份证号码：*****。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广东**司法鉴定中心对周**尸体进行司法鉴定，鉴定周**死因符合高处坠落颅脑损伤并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82 万元。

四、事故现场勘查及事故机理分析

（一）事故现场勘查

事故现场位于四会市东城街道沙头村委会永红村 32 号徐**自建房东北侧外墙地面的提升机井架内地面，提升机为曳引式物料提升机，提升机井架长 X 宽=2.1 米 X 2.1 米，吊笼长 X 宽=1.8 米 X 1.8 米，井架安装高度为 30.6 米（共 17 节），井架安装在自建房东北侧外墙对应四至七层笼口停层平台的位置，提升机井架与自建房东北侧外墙距离 0.75 米，提升机地面井架与装在东北侧外墙的提升机配电箱距离 2.6 米，在配电箱内安装有一部提升机遥控器无线信号接收器。提升机靠放在吊笼内的遥控器，通过配电箱内的无线接收器接收信号，控制提升机电机正、反转动实现吊笼的升降和停止。提升机前后没有设置防护栏杆，没有安装自动停层功能、防坠落安全器，没有安装限位装置。

（二）事故机理分析

1、提升机缺少安全装置。提升机没有安装保证吊笼基本安全的限位器和平层装置，靠远程遥控器控制吊笼进行升降运行和停层，一旦遥控器电量弱或有遮挡或其它故障的情况下失灵，出现吊笼无法实现正常运行和停层，吊笼不受控制地继续运行。

2、提升机缺少安全防护。提升机的各层停层平台两侧均没有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栏，停层平台存在凌空，一旦人失去平衡出现险情时，人得不到有效安全保护。

3、人在吊笼内遥控操作。吊笼上升或下降，人都是跟随吊笼升降，首先，规范是以强制性条文方式，严禁提升机载人。其次，提升机是用于提升材料的临时设备，架体和配置简陋，吊笼没有设置安全防护栏，机架任意部位随时都可把人挤出，当提升机出现异常时，依人为求生本能，人就会不顾吊笼上升或下降或停止或其它状态，见孔就往外钻而求生。

4、遥控器缺乏检查。遥控器在使用前没有对其电量、灵敏度的检查，在电量不足情况下发出信号较弱，又在吊笼上到高处时受吊笼钢板遮档，设在地下电箱内的接收器接收不到信号，吊笼运行无法控制。

5、人员无证操作。周**没有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没有对提升设备进行检查的知识和方法，在听到覃**告知提升机遥控失灵的事情后，直接采用人握遥控器在笼内进行遥控升降的错误方法对遥控器进行检查。

6、停层平台高处坠落致人重伤死亡。

(1) 周**手握遥控器进入提升机吊笼内，按下上升按钮随笼上升。

(2) 遥控器失灵，不能控制吊笼在四楼停下而继续向上运行。

(3) 吊笼在四楼不停，周**见到架体 4 楼至 5 楼架体水平

角钢舜间，本能反应，迅速双手抓紧水平角钢求生。

（4）吊笼不断上升，人体就以手抓的水平角钢为转动中心被翻转挤出到提升架外，以背向提升架、面向建筑物的姿态坠落到四楼的停层平台。

（5）四楼停层平台没有设置安全防护栏，人坠落到停层平台站立不稳，得不到有效的安全保护，在停层平台一侧坠落到提升架内，撞到三楼提升架斜角钢。

（6）在人的自重作用下，人在斜角钢上滑向架内，约 5 秒后，以自由落体方式迅速坠落到约 12.6 米高的提升机架内的地面重伤身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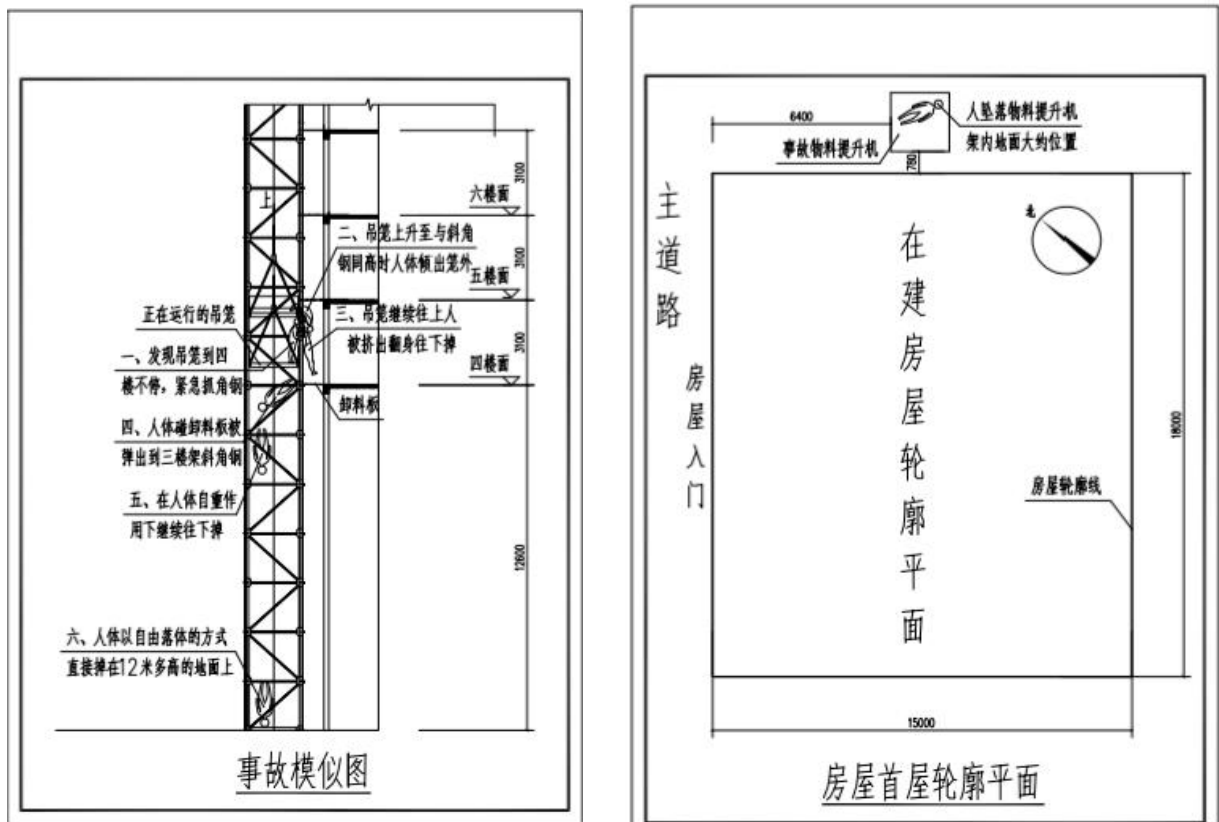


图 4 事故模拟图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周**作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¹且接到工人报告提升机存在遥控器失灵、遥控不停层故障的情况下，仍违规²搭乘操作提升机检查，由于提升机遥控失灵，遥控不停层，惊慌失措离开吊笼时身体失衡导致坠下地面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1、**无证操作。**没有操作证的周**，听到“遥控器失灵”报告，没有检查遥控器，便手握遥控器直接进入吊笼启动提升机，人随吊笼提升。

2、**遥控器失灵。**吊笼运行到四楼，遥控器失灵，吊笼不受控制继续向上运行，周**惊慌失措手抓提升机井架角铁，但下半身仍在吊笼内被提升，导致人体翻转后坠落。

3、**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缺失。**提升机的平层装置、停层平台两侧防护栏杆缺失，周**坠落碰撞四楼停层平台后，继续以自由落体方式迅速坠落到提升机架内的地面重伤身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1、**设备缺乏安全检测、保养和班前检查。**设备安装后没有进行检测直接使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没有进行适当保养，施工人员班前没有对提升机制动有效性、遥控器灵敏度、停层装置可靠性等方面没有进行实质性检查。

[1]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第 11.0.2 条 物料提升机必须由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操作。

[2]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第 11.0.3 条 物料提升机严禁载人

2、作业人员缺乏安全意识、违规操作。采用人随吊笼运行的错误方法检查吊笼的停层情况。

3、施工管理缺失。自建房在建设过程中，工程无资质施工，现场无持证人员实施管理，提升机的维护、保养等安全生产工作缺失。

4.农村自建房安全生产宣传工作不够深入，网格化管理工作不够扎实。

六、存在主要问题

1.肖**，作为徐**自建房四至七层装修工程承揽人，在自身施工队伍未取得建筑相应资质³的情况下，擅自承揽装修工程建设，对项目安全生产投入不足⁴，施工作业前未对装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⁵，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安排持证人员操作物料提升机，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提升机及对应的设施只使用不检查、不维护⁶，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施工人员违规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对现场作业管理缺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2.徐**，作为自建房装修工程的定作人，聘请没有建筑相应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自己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1.3 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管理，承担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与节能主体责任。

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揽工程项目⁷，双方签订《房屋装修合同》，没有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义务，在合同中没有明确租赁提升机的管理方，对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工作缺乏统一协调、管理⁸，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使用提升机人货混载的违法行为。

3. 四会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农村自建房建设网格化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村民自建房安全生产宣传力度不足，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七、对事故责任人员和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周**，作为徐**自建房四至七层装修工程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物料提升机操作规程（严禁物料提升机载人），在听到工人向她汇报物料提升机存在遥控器失灵，遥控不停层故障的情况下，仍径自手持遥控器走入物料提升机吊笼，无证操作检查是否存在故障，当提升机上升至四楼笼口时发现遥控不停层故障后，惊慌失措，处置不当，导致自己身体失去平衡掉落地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究其责任。

2. 肖**, 作为徐**自建房四至七层装修工程承揽人, 在自身施工队伍未取得建筑相应资质的情况下, 承揽工程项目。在施工作业期间安全生产投入不足, 未指定专人持证操作物料提升机运送物料, 作业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对装修施工现场作业管理缺失, 未能及时制止物料提升机人货混载的违规行为, 未能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 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四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⁹对其行政处罚。

3. 徐**, 作为自建房四至七层装修工程定作人, 安全生产投入不足, 聘请没有建筑相应资质的肖**(施工队)从事装修作业, 与肖**签订《房屋装修合同》时, 没有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没有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 也没有在合同中明确租赁提升机管理方, 对施工队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统一协调、管理, 未定期对装修工程进行安全检查, 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无证操作提升机和使用提升机人货混载的违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四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行政处罚。

(二) 其他处理建议

[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四会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自建房建设网格化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村民安全生产宣传力度不足。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建议东城街道办事处向四会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四会市东城街道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对辖区内徐**自建房装修建设工程中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到位，安全检查频次少，未能及时发现提升机人货混载的事故隐患。建议由四会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对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分管自建房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人员进行约谈。

（三）本事故涉及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事实，通过其他相应民事法律法规去解决。

八、事故主要教训

1. 自建房的施工应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设备，决不能为了省钱而运用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设备强行盲干和蛮干。

2. 自建房应按安全规程做好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决不能为节约成本而减少或降低安全防护设施。

3. 自建房应增加持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决不能为省工资而免除持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自建房应选择有资质、信誉好、有安全施工资质证书的施工单位，不应为压造价随便用人。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自建房屋主徐**，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待事故调查完成

后，方可聘请具有建筑相关资质的施工队，复工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东城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农村自建房建设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2. 市住建局要持续强化业务指导，要将农村建筑工匠纳入相关培训计划，加大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力度，确保取得广东省乡村建筑工匠资格证书才能从业，努力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让作业人员自觉由“要我安全”转为“我要安全”的思想行为。

3. 四会市各镇街、各相关单位要深刻吸取农村自建房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对辖区内自建房建设立即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逐一出清单，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该停工整改即停工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四会东城沙头社区永红村自建房装修工程

“11·2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3 月 24 日